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60号

关于发布《特定要求一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的TJ/CW 005-2015双模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设备暂行技术条件-列尾主机、TJ/DW 179-2015双模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系统暂行技术规范、TB/T 2973-2006 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03月对《特定要求一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》(V1.3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特定要求一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》(V1.4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04月20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从本规则实施之日起不再受理 450MHz、800MHz 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产品认证申请。
- 3、到 2018 年 1 月 1 日统一注销未到期的 450MHz、800MHz 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产品认证证书。

4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
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调度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